

关于申购阳光资产“安享1号”“安享2号”资管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或“公司”）申购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资产”）发行的“安享1号”及“安享2号”资管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0日，泰康保险集团申购阳光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安享1号及安享2号资管产品，每只产品申购金额均为5亿元人民币，合计申购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交易标的按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按持有2年估算，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安享1号产品为契约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各类债券、逆回购协议、同业存单等监管认可的债权类资产。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可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发生时终止。

安享 2 号产品为契约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流动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可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发生时终止。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阳光资产，阳光资产为公司监事的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9652N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12-04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安享1号产品与安享2号产品定价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申购阳光资产发行的安享1号及安享2号产品，每份产品按净值申购，申购金额均为5亿元，单位净值1.00元，确认份额均为5亿元。

安享1号产品与安享2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均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按持有2年估算，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安享1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到每月末，按月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要求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安享2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

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泰康保险集团在阳光资产凯里资产管理产品账户，根据产品合同和募集说明书提交产品交易业务申请表，安享 1 号产品的产品合同于投资人缴纳认购的产品份额的款项时成立并生效；安享 2 号产品的产品合同于产品投资人缴纳认购产品份额的款项且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安享 1 号产品与安享 2 号产品的产品存续期限均为不定期，可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发生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经研究及比选，本交易标的主要持有银行存款及存单，安全性及流动性均较好，能够满足账户管理需求，主要作为公司本级流动性管理工具。本次交易由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建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首席投资官批准。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为流动性管理产品，根据公司相关投资管理办法，由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建议，经首席投资官批准后进行。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